

表 6-3 學校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資料表 (公、私校十月填寫)

學年度	國別/地區	合作校數	合作成果件數	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	本校人員交流				合作					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(元)	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(元)	辦理校際合作經費(元)	
					學生交流(人次)	教師交流(人次)	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 外國籍學生人數		其他(人次)	研究計畫(件數)	教學合作(件數)	研討會(件數)	雙聯學位(人數)				其他(件數)
							國外交換學生人數	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									

填表說明 (表 6-3) :

1. 學年度 <u>歷史資料</u>	◆ 十月填寫為 112 學年度，即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。
2. 國別/地區	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(地區)。【101 年 3 月教育部新增欄位】
3. 合作校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寫全年度於國內外校際合作案中的合作校數，以正式簽約契約書上明訂之校數為準。 ◆ 合作校數：請以本學年度符合校際合作下，完成合約簽訂之累計校數為主，請勿以歷年合作校數填寫之，且合作對象為專科以上學校才可列入。 ◆ 請填寫國內外大專校院(含大學)以上之學校，建議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構作為填報基準。 【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，經「教育部技職司」及「評鑑專案」同意新增填表說明】 ◆ 【範例說明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若聲明書「A 校與 B 校及 C 校」即算 A 校有 2 所合作學校。 2、邀請國外學者至本校演講，雖屬於教師交流，但無校際合作關係，請勿列入合作學校校數。 3、與國內外學校之校際合作共有 20 間，其中僅與部份學校進行互動 4 間，則合作校數請填入 20 間。 【98 年 3 月 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問題，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同意新增】
4. 合作成果件數	◆ 請填寫學年度的校際合作，我校人士合作成果發表數。(合作成果件數含論文、專書、期刊等)。 例如：論文 1 件、專書 3 件或期刊 2 件之型式發表者，請以 6 件合作成果件數，計算列計之。
5.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寫跨校研究計畫中(含總計畫及子計畫)，主持人(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)為我方人士之件數。 ◆ 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：可與合作/研究計畫件數重疊。例如：本校與 B 校合作研究計畫件數 3 件，有 2 件為本校主持，請在「本校主持跨校研究計畫件數」欄位填入 2 件，「合作/研究計畫件數」欄位填入 3 件。 ◆ 跨年度(一年期)計畫，請以專案起始日落於填寫區間，可認列採計乙次為基準點。 ◆ 跨年度(多年期)計畫，請以專案起始日落於填寫區間，依專案期別逐年認列，意即若專案為 3 年期計畫，則可分 3 年填寫。【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，經「評鑑專案」同意新增填表說明】 ◆ 若國科會計畫有與他校合作，並且備有「公文、同意書或合約書」等之佐證資料者，則可填寫本表。 【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，經「評鑑專案」同意新增填表說明】

6. 本校人員交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寫以在校際合作之基礎下，「學生交流」、「教師交流」、「其他」、「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」之本校人員實際交流人次，其填寫原則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人員出國交流：計算本校校際合作交流人次。 (2)與外國人員交流的本校人員：與國外合作學校人員交流者，可列入計算。 (3)來訪外國學者：均不列入計算。 (4)本校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演講，本校人員出席參加聽講者，須於校際合作之基礎下，均可列入計算。 (5)其他人員的交流：是指未具教師及學生身分的人員，如職員，可列入計算。 【98年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問題，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同意98年10月新增】 ◆ 「辦理國外校際合作引進之外國籍學生人數」欄位，將區分為「國外交換學生人數」與「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」兩個欄位，並於99年10月填寫，不追溯填寫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新增「國外交換學生人數」欄位定義：請填寫國外交換學生人數，須具有本校學籍身分且有修讀學分者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須有雙方學校簽訂之校際合約或其他具效力資料，佐証雙方學校具有合作關係之證明文件。 ②請學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之學籍資料、跨國雙學位及交換學生等雙方學校之合作簽約文件，以及學生證、入學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以備查。 (2)新增「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」欄位定義：請填寫參與研習或相關活動人數，不包括國外交換學生人數(須扣除國外交換學生人數，不得重覆填寫)。【99年10月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修訂及新增欄位定義】 ◆ 若教師承接國科會計畫後，又將子計畫分給其他學校承接，則若此國科會計畫有簽訂合約、同意書或協同書…等，並有實質的校際合作，即可填寫表6-3。【100年3月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新增填表定義】
7. 合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分別填寫「研究計畫」、「教學合作」、「研討會」、「雙聯學位」、「其他」。
8. 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教育部(或其他機構、廠商)、他校其他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，等所提供之經費，可列入「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」。【100年3月經「評鑑專案」確認，恢復此項填寫定義說明】 ◆ 請填寫合作學校所提供之經費總額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請填寫合作學校所提供之經費總額。 (2)請以合約金額或其它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填寫依據，若合約書與實際經費不同，請以實際的金額填寫。 (3)請學校自行留存佐證資料以供備查。【99年10月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修訂欄位定義】
9. 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	請填寫我方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，不論經費來源，由我方提供之經費皆可納入。
10.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請填寫合約書上註明之校際合作經費；若合約書與實際情況不符，請依實際狀況填入。 ◆ 辦理校際合作經費總額=「合作機構所提供的經費之金額總數」+「學校配合補助之金額總數」 【99年10月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修訂及新增欄位定義】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98年0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整理學校問題，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同意新增。 ◆ 此表以學校與學校間擁有校際合作關係為基準點，即填寫與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、姐妹校(如：日本福崗)、相互選課、校際研究、教育合作、教師交流、師生互訪、教學觀摩、體育、民俗、文化藝術交流等雙方議定事項的資料，並需具有正式文件，包括合約書、協議書、協定書或合作同意書、公文等有效力之佐證。此表

- 中，各欄位皆須建立在校際合作的基礎下填寫。例如：策略聯盟意向書、聲名書；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、國科會之計畫案確實與他校進行交流合作，可列入填寫。
- ◆ 請以本學年度符合校際合作下，完成合約簽訂之累計校數為主，請勿以歷年合作校數填寫之，且合作對象為專科以上學校才可列入。【99年3月因「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」需求增列定義】
 - ◆ 若雙方學校之系所有校際合作之實，並有合約書…等相關佐證資料，可列入填報。
【100年3月因應「評鑑專案」需求新增定義說明】
 - ◆ 請注意！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！例如：特殊專班學生之校際交流資料，不可填寫於本表！

表 6-3

表 6-3		
系統功能提供	新增	單筆新增
	修改	單筆修改/多筆修改
	刪除	單筆刪除
	查詢	資料查詢/列印/匯出 Excel 檔案